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桃原簡附民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任佳玲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　顏瑞成

被　　告　林妤柔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5　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　法　官 許雅婷

法　官 葉作航

法　官 鄭朝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鄧弘易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5　日